

客家語的「過」

黃漢君

客家語的「過」是一個非常有趣的詞。它意義豐富、功能多樣。從最原本的動詞，發展出趨向詞、副詞、時貌標記等不同的詞類，呈現出跨類的「斜槓」現象。

作為動詞，「過」可以表示「移動」，空間的移動例子如「過河壩」、「過橋」，時間的移動例子如「過夜」、「過年」、「過冬」、「過節」、「過日仔」。藉由空間與時間的隱喻，我們也發現許多常用的熟語(指整體意義無法從成分意義組合而成的語言單位)，具有獨特意義且深具文化意涵的用法，須個別學習，如「過門」、「過房」、「過戶」、「過身」等等。

作為趨向詞，「過」出現在移動動詞之後，如「行過去」，「走過來」。此處「過」的移動意義仍然強烈，但並非主要動詞。

作為副詞，「過」具有「再」的意義，如「過拿一本來」。與「還」結合形成「還過」，則具有「還有、而且」的意義，如「佢有一个老弟，還過一个老妹」。

「過」還可以作為數詞的「餘數」，如「十過歲」、「百過歲」，取其「超過」之意。

也因為其「超過」之意，「過」也常出現在比較句中，如「甜過糖」、「生時四兩豬肉食，贏過死後一條豬。」、「好名聲贏過家業大，受尊重強過金銀多。」此外，也有「過」和動補結構一起出現的用法，如「行過出」(再走出去一點)。

作為時貌標記，「過」出現在動詞之後，賓語之前，表示完成、經驗或是重新三種不同的意義。比方說，「佢食過飯咧」(我吃過飯了)當中的「過」具有完成之意，而「佢毋識去過日本」(我不曾去過日本)當中的「過」則具有經驗之意，而在「這下無錢，下二擺有錢正買過新衫分你」(現在沒錢，下次有錢再買新衣服給你)當中的「過」則是時貌標記，具有「再次、重新」之意。

此外，「過」還有對等連接的用法，如「媒人婆同阿吉仔過厥姆講」(媒人婆跟阿吉以及他媽媽說)。

雖然「過」的用法如此多樣，在實際使用時，也不太會混淆。語言使用者總能在眾多用法中，找出最能與上下文與使用語境搭配的用法。